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440502

（原专业名称代码：建设工程管理 54501）

主考学校：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培养目标是把学生培养成能适应二十一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具备建设工程施工技术与建设工程经济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获得建筑师的基本训练，能够在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等机构从事工程招投标、施工项目管理、项目资料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层次。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故其专业培养规格与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专科水平相一致，但专业课程设置更具合理，突出培养考生对所学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全部考试课程 15 门，总学分为 71 学分。凡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和规定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者，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证

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建设工程施工技术与建设工程经济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获得建筑工程师的基本训练，能够在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等机构从事工程招投标、施工项目管理、项目资料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 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建设工程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的的基本能力，具备工程招投标文件编制、工程计量与计价、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程质量验收和施工验收资料管理等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 1.初步掌握建设工程管理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
- 2.了解建筑工程技术等方面的知识；
- 3.具备建设工程主要工种的工艺及操作知识，以及工程质量验收和施工验收资料管理的基本技能；
- 4.具有建设工程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技术资料管理的基本能力，满足工程招投标、施工项目管理、项目资料管理等岗位的工作需求；
- 5.熟悉国家建设工程管理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6.具备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代码: 440502 层次: 专科

主考院校: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旧专业代码及名称: FJ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衔接属性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备注
1	必设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笔试	公共基础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国考
2	必设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笔试	公共基础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国考
3	必设1	00022	高等数学(工专)	7	笔试	公共基础	04232	综合课程设计	国考
4	必设1	06958	建筑工程识图与构造	5	笔试	公共基础	04052	建筑工程制图	省考
5	必设1	02387	工程测量	2	笔试	公共基础	04063	建筑工程测量	国考
	必设1	02388	工程测量(实践)	3	实践	公共基础	04064	建筑工程测量(实践)	省考
6	必设1	08452	土木工程材料	4	笔试	公共基础	04053	建筑材料学	省考
	必设1	08453	土木工程材料(实践)	1	实践	公共基础			省考
7	必设2	02391	工程力学(土建)	5	笔试	公共基础	00975	工程概预算	国考
	必设2	13637	工程力学(土建)(实践)	1	实践	公共基础	08698	工程概预算(实践)	省考
8	必设2	02432	建筑结构	5	实践	公共基础	02432	建筑结构	省考
9	必设2	13186	建筑施工	6	笔试	专业核心	04059	建筑工程施工及组织	国考
	必设2	13187	建筑施工(实践)	1	实践	专业核心	04060	建筑工程施工及组织(实践)	省考
10	必设2	08458	土木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	4	笔试	专业核心	03894	施工项目管理	省考
11	选设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笔试	公共基础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国考
	选设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实践	公共基础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省考
12	选设	01564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4	笔试	专业核心	01564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省考
13	选设	10029	安全管理与生产技术	5	实践 (能力考核)	公共基础	10029	安全管理与生产技术	省考
14	选设	01850	建筑施工技术	4	笔试	专业核心	01850	建筑施工技术	省考

15	选设	02394	房屋建筑学	3	笔试	专业核心	08768	房屋构造与维护管理	省考
	选设	02395	房屋建筑学(实践)	1	实践	公共基础	08769	房屋构造与维护管理(实践)	省考
	必设3	06998	毕业实习	0	实践	专业核心	06998	毕业实习	
备注	1. 本专业考试课程 15 门，总学分 71 学分。 2. 课程“高等数学(工专) (00022)” (7 学分) 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								